

新北市水湳洞漁港 漁港計畫書

訂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目錄

第一節	港區水、陸域範圍	1
第二節	港區開發目標	4
第三節	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4
第四節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7
第五節	漁港設施計畫	10
第六節	運輸系統計畫	12
第七節	設施建設計畫	14
第八節	工程經費概估	16
第九節	計畫執行建議	17

表目錄

表 4-1	水湳洞漁港土地使用面積統計及管制計畫表.....	8
表 8-1	水湳洞漁港設施工程經費預估表.....	16
表 9-1	漁港設施分類表.....	18

圖目錄

圖 1-1	水湳洞漁港區域平面圖.....	3
圖 3-1	水湳洞漁港水域分區使用計畫圖.....	6
圖 4-1	水湳洞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	9
圖 6-1	水湳洞漁港交通動線示意圖.....	13

新北市水湳洞漁港 漁港計畫說明書

水湳洞漁港位於新北市瑞芳區濂新里之金瓜石舊台金公司禮樂煉銅廠之排水口附近，民國 47 年開始建港，泊地面積 1,300 平方公尺，可供當地小型漁船停泊。惟天然形勢欠佳，於冬季季風強勁及颱風時期，港區泊地穩靜不佳，漁船需駛往他港避風或拖曳上岸，政府遂於 77 年度改善舊有碼頭及進行港區擴建工程，先於港口北側礁石興建北防波堤 80 公尺及北防波堤兼碼頭 65 公尺，之後於 86 至 89 年度持續進行擴建工程，延長北防波堤兼碼頭 120 公尺，並興建南、北內堤兼碼頭 121.4 公尺、碼頭 141 公尺及泊地浚挖；陸上部份則進行碼頭後側土地整平及排水等工程，擴建後本港泊地有 1.63 公頃；93 年進行北防波堤堤頭消波塊加拋；100 年完成加拋消波塊及碼頭修復。後續無再辦理港區相關之重大工程。

第一節 港區水、陸域範圍

考量水湳洞漁港的現況需求、使用機能與未來發展，劃設漁港之水域與土地使用範圍如圖 1-1 所示，全區面積共約 5.92 公頃，包含水域 4.84 公頃、陸域 1.08 公頃。漁港港區範圍的劃設，包括陸域與水域範圍，其劃設方式說明如下：

水域範圍

水域範圍除了現有的泊地與航道外，同時考量外側防波堤設置水域使用與緩衝所需之安全性。自北防波堤兼碼頭堤根 A 點往北延伸 30 公尺至海域 B 點，轉折 89° 往西平行北防波堤延伸 349 公尺至海域 C 點，距北防波堤堤頭 100m 以保留航道與堤外緩衝水域，後轉折 84° 往東南東(平行南北內堤堤線)延伸 191 公尺至海堤外側消波塊群之 D 點，再轉折 97° 往東延伸 109 公尺至南內堤堤根之 E 點，至此形成封密的水域範圍，水域面積約 4.84 公頃。

陸域範圍

陸域範圍則以漁港使用現況為基礎，納入完整的外廓防波堤、碼頭、陸域設施等空間。自 E 點往東沿水南洞段地號 27-7(私有地)之北側地籍線往東至濱海公路邊坡 F 點，往東至港區進出口南側端點 G，後往東沿濱海公

路旁之岸壁下緣經 H 點、I 點，再轉折至碼頭後線之 J 點，納入安檢所及東側建物，後沿山坡小路南側往東北劃設至建物前 K 點，納入山坡上建物後轉折至碼頭後線 L 點，後沿碼頭後線(山壁下緣)往東北經東碼頭後側之 M 點、N 點，最後接回北防波堤兼碼頭堤根 A 點。

陸域土地可供作為基本設施、一般設施、公共設施及依漁港法劃設各類專用區域使用，陸域面積約 1.08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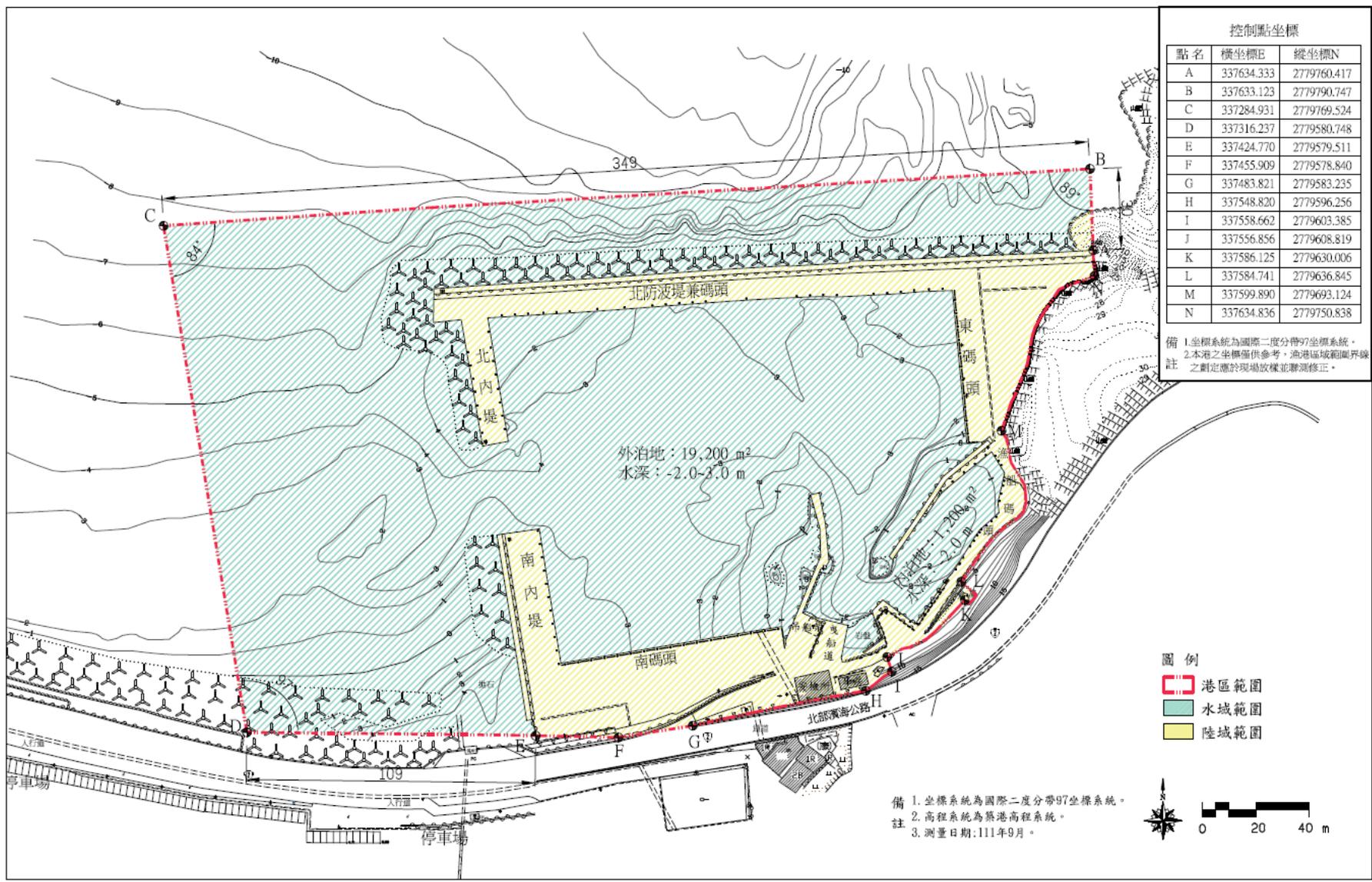


圖 1-1 水涌洞漁港區域平面圖

第二節 港區開發目標

水湳洞漁港屬鄉里漁作漁港，雖公告為低度利用漁港，但現況泊地之船筏靠泊使用率高，仍有保留漁業行為之需求，並因應港區現今開放垂釣區及遊艇共泊等水域，深具多元發展潛力。依據現況設施能量、推估需求及發展計畫，擬定合宜的水陸域使用分區計畫，建設推動應維持漁民使用現況需求的設施與空間，後續再配合港區開發轉型之目標，規劃一般性設施用地，保留土地使用之彈性，並改善港區景觀環境，以期未來發展休閒漁業，提升漁民及相關產業實質收益，帶動地方經濟型態，增加港區多元發展之契機。

第三節 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水域則可分為碼頭、泊地、航道與防波堤外的緩衝區(圖 3-1)：

(一)碼頭

碼頭具有繫泊船隻、卸載漁獲、補給漁船所需物資與漁具等功能，考量漁港整體機能及作業需求，以及使用現況及發展趨勢，規劃水湳洞漁港的碼頭使用如下：

- 1.公務碼頭：為符合港內所有船隻進出漁港的檢查使用，設於進出港必經之安檢所前方碼頭，碼頭長 39 m。另考量內泊地小型船隻操船便利性，得請安檢人員配合泊位進行機動性檢查作業。
- 2.休息碼頭(一)：無特殊使用機能之碼頭均做為休息碼頭，可供小型漁船直接將漁獲卸下並停放，長度約 398m。
- 3.休息碼頭(二)：為漁船休息碼頭，未來得開放遊艇暫時靠泊，可提供遊艇共泊泊位(10 位)，位於外泊地南碼頭及南內堤之 L 型區位，長度約 65 m。
- 4.垂釣區：開放釣客進行垂釣活動，位於南內堤北段碼頭，長度約 30 m。

(二)泊地

推估本港繫船用泊地所需面積共需 1,981m²，檢視既有泊地水深-2.0~-3.0m，面積約 20,400 m²，尚滿足本港漁船停泊使用。

(三)航道

航道水深約-2.0~-4.0m，其為所有漁船出入活動必經區域，亦具有消散入侵波浪能量的功能。

(四)防波堤外水域緩衝區

為考量漁港堤防與防波堤外之使用安全，及避免有其它不當的開發使用，乃設置水域緩衝區域，俾利後續消波塊維護、吊移等工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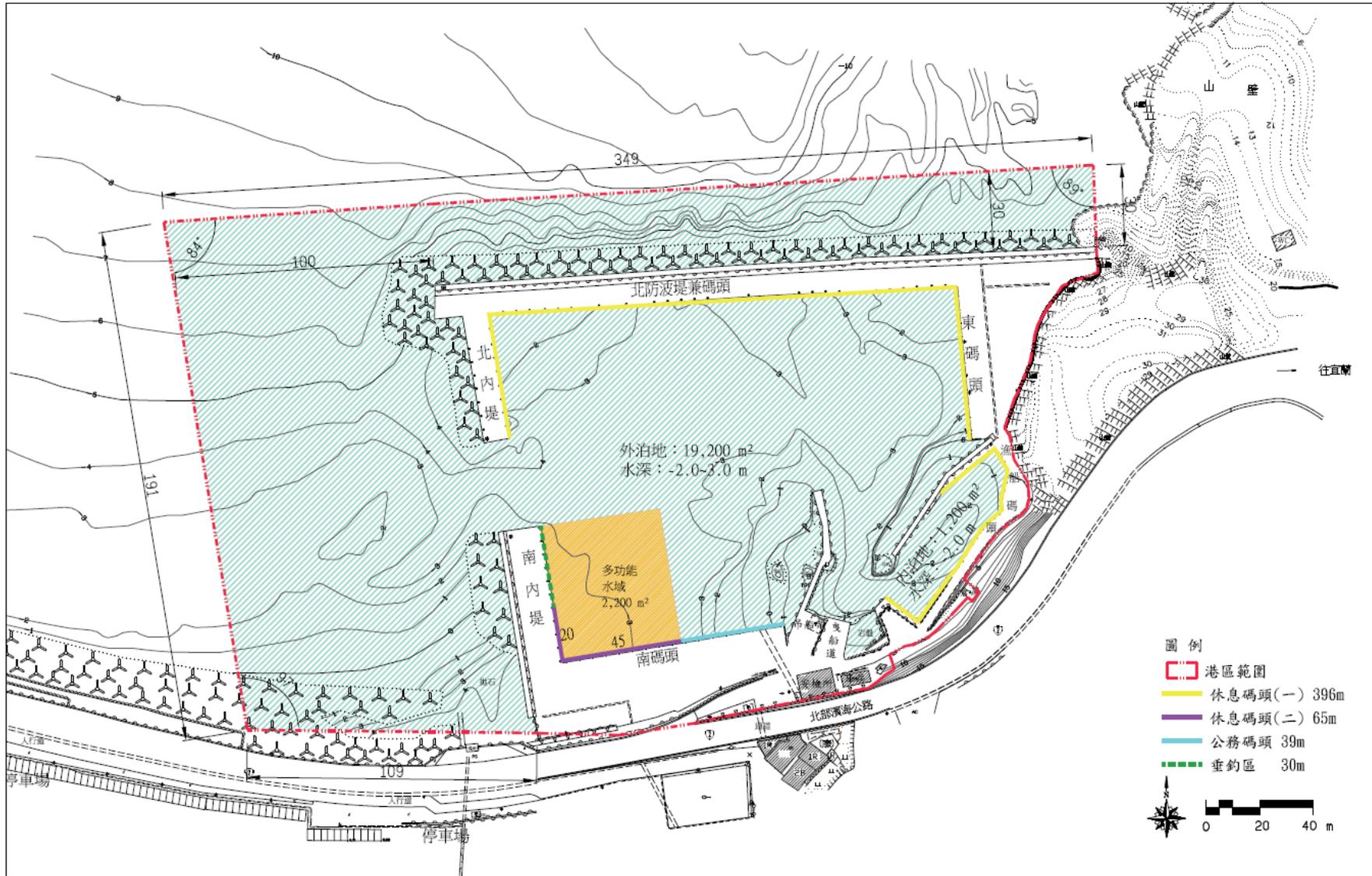


圖 3-1 水湳洞漁港水域分區使用計畫圖

第四節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水湳洞漁港的土地使用計畫，在原則上碼頭後側第一線土地配合碼頭使用類別配置陸上設施，第二線則配置次要相關設施。(見圖 4-1、表 4-1)。

(一)基本設施

- 1.停車場(一)：位於外泊地東碼頭後線用地，供漁民與港區工作車輛停放之運輸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服務設施。
- 2.停車場(二)：位於外泊地南碼頭後線用地，供漁民、一般民眾與港區工作車輛停放之運輸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服務設施。
- 3.辦公設施：位於內泊地曳船道後線用地，海巡從事教育訓練及執行安檢任務相關之公務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政府單位辦公使用之相關設施。
- 4.堤岸防護設施：已完成之海堤及外廓防波堤設施。
- 5.碼頭堤防：臨水域之碼頭與堤防，可連貫成港區的道路系統。

(二)公共設施

- 1.公共設施(一)：位於外泊地東碼頭後線用地，為漁具整補、曬網、儲存網具等漁具整補相關設施，或其他依漁港法規定之相關設施。
- 2.公共設施(二)：位於內泊地後線之山坡上建物，為漁具整補、曬網、儲存網具等漁具整補相關設施，或其他依漁港法規定之相關設施。
- 3.公共設施(三)：位於內泊地進出口南側之曳船道及吊船架，為漁船拖曳、上岸、維修等相關設施，或其他依漁港法規定之相關設施。

(三)一般設施

一般設施：位於外泊地南碼頭後線用地，計畫開發為觀光相關產業使用，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休憩服務設施。

表 4-1 水湳洞漁港土地使用面積統計及管制計畫表

設施名稱		面積(m ²)	計畫用途
基本設施	停車場(一)	426	供漁民與港區工作車輛停放之運輸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服務設施。
	停車場(二)	614	供漁民、一般民眾與港區工作車輛停放之運輸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服務設施。
	辦公設施	294	海巡從事教育訓練及執行安檢任務相關之公務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政府單位辦公使用之相關設施。
	道路、碼頭及防波堤	8,145	1.港區車輛行駛之路面。 2.漁船筏及其它船舶停靠船席。 3.漁港外廓設施。
	小計	9,479	
公共設施	公共設施(一)	341	漁具整補、曬網、儲存網具等漁具整補相關設施，或其他依漁港法規定之相關設施。
	公共設施(二)	23	
	公共設施(三)	272	漁船拖曳、上岸、維修等相關設施，或其他依漁港法規定之相關設施。
	小計	636	
一般設施	665	計畫開發為觀光相關產業使用，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休憩服務設施。	
陸域合計	10,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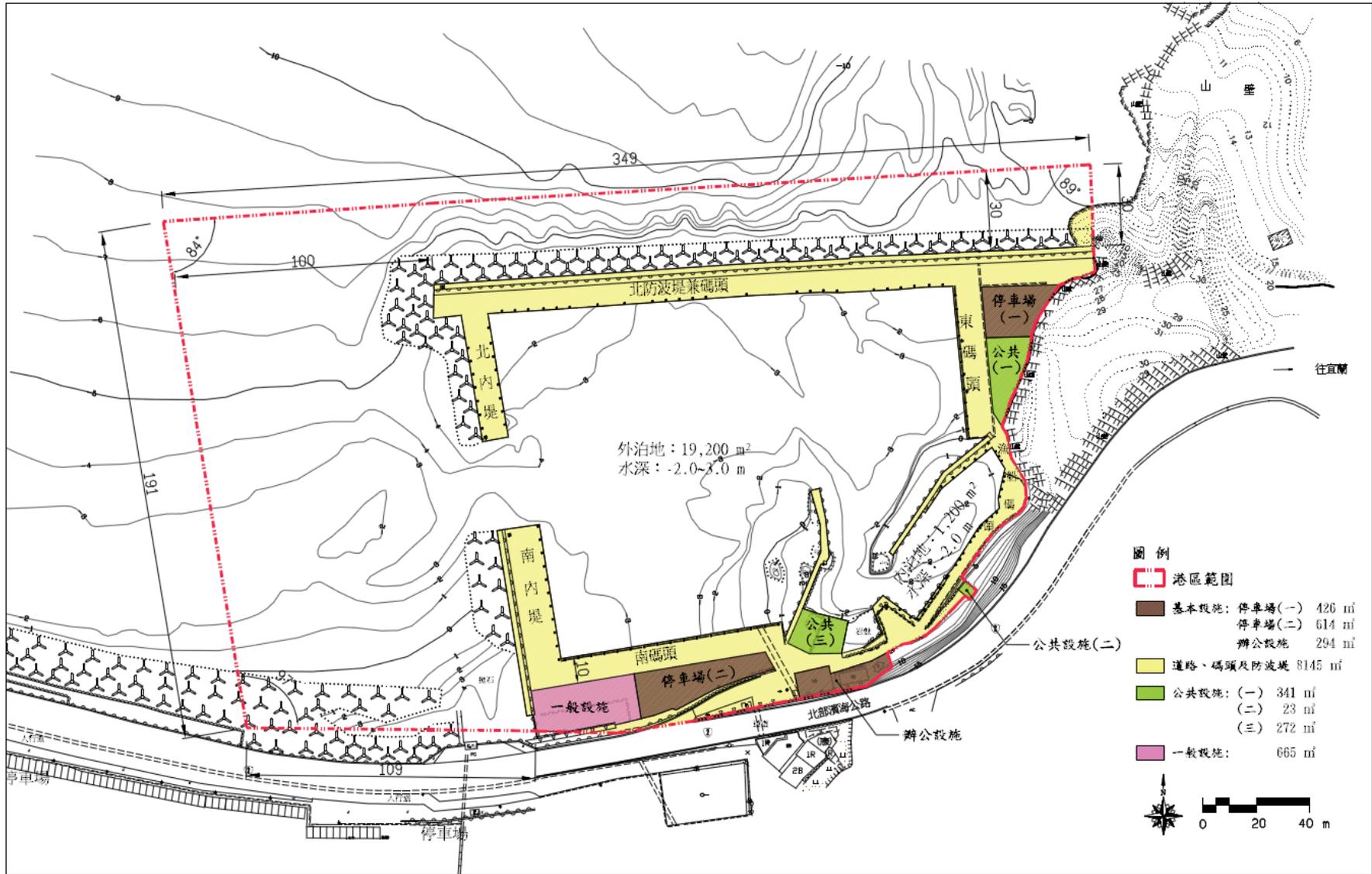


圖 4-1 水湓洞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

第五節 漁港設施計畫

為維護設施使用之機能，乃針對水湳洞漁港之設施計畫說明如下：

(一)基本設施

- 1.碼頭設施：碼頭及繫船柱等設施應定時檢查並維護其完整與清潔，避免因損壞、鏽蝕或掉漆等現象影響其使用機能與景觀；目前碼頭側皆設有漁船碰墊(廢棄輪胎)，可降低船舶泊靠作業時船身碰撞岸壁所造成的損傷；消波塊拋放情形需定期巡視，檢討補充或吊排之需求。
- 2.水域設施：定期維護港區航道、泊地水深。
- 3.運輸設施：管制港區道路，避免遊客車輛進入港區主要漁業作業道路段，造成壅塞、阻礙或危害交通行車安全；另目前漁港碼頭上已有照明設施，應適時予以維護，確保碼頭上之夜間安全。
- 4.公害防治設施：應於人潮集中段或開放綠帶定點設置垃圾桶，其收集清運配合周邊社區、鄰里，由公所定時定點載運處理。
- 5.停車場設施：現況安檢所前方已設置管制設施(電動柵欄機)，限制進入內泊地及外泊地東碼頭之車輛，建議假日時得增加管理人力加強管制，限制僅漁民及港區工作車輛得進入碼頭區，遊客與釣客之車輛則應強制禁止進入港區。

港區內應設置指標將遊客車輛引導至南碼頭後線之停車場用地，並藉由指示牌引導遊客徒步至垂釣區、周邊景點及遊客服務設施，另建議於南碼頭上增設管制設施(電動柵欄機、繳費機等)，建立收費機制，酌收停車費用以供作為港區清潔經費(垂釣區垃圾)。

(二)公共設施

- 1.漁具倉庫及整補用地：漁具倉庫應有防竊考量，需增設門鎖，使用時保持清潔整齊；漁具整補用地多使用碼頭面，使用後需注意環境整潔，以免髒亂情形及異味產生。

2. 曳船道及吊船架：主要為提供船舶上下岸、維修、暫置使用，平時需定時巡視及維持必要淨空空間，且適時維護周邊環境清潔。

(三)一般設施

1. 觀光產業設施(預定用地)：因應港區現今開放垂釣區及遊艇共泊等休憩使用行為，保留該土地使用彈性，提供開發觀光產業如遊艇、垂釣等相關服務性設施，未來完工後須適時維護建物外觀與整體環境清潔；現況仍得提供為港區公共使用，如停車及漁船筏岸置等。

第六節 運輸系統計畫

水湳洞漁港的聯外交通以南側的台 2 線為主，港區內部道路則以碼頭後線道路為主，由於港區東側為傳統漁作空間，應避免讓遊客進入漁民主要作業區域。運輸系統動線如圖 6-1 所示，說明如下：

- (一)進出航道：主要的進出航道在港區西側，漁船可直接從泊地中進出。
- (二)檢查動線：設於外泊地南碼頭之東側，因面臨航道，可有效進行船隻安檢工作。
- (三)漁民作業動線：漁民在陸上的作業常有其固定的區位，碼頭圍繞於港區泊地，漁民作業的車輛均可通行。漁民船隻由航道返回漁港後先進行安檢作業，再進入泊地泊靠休息。
- (四)遊客動線：遊客活動區域規劃於外泊地南碼頭及南內堤後線用地，現今開放垂釣區及遊艇共泊等休憩使用行為，配合漁港開發轉型，擬規劃觀光產業之相關服務性設施，而遊、釣客及一般民眾車輛可就近停放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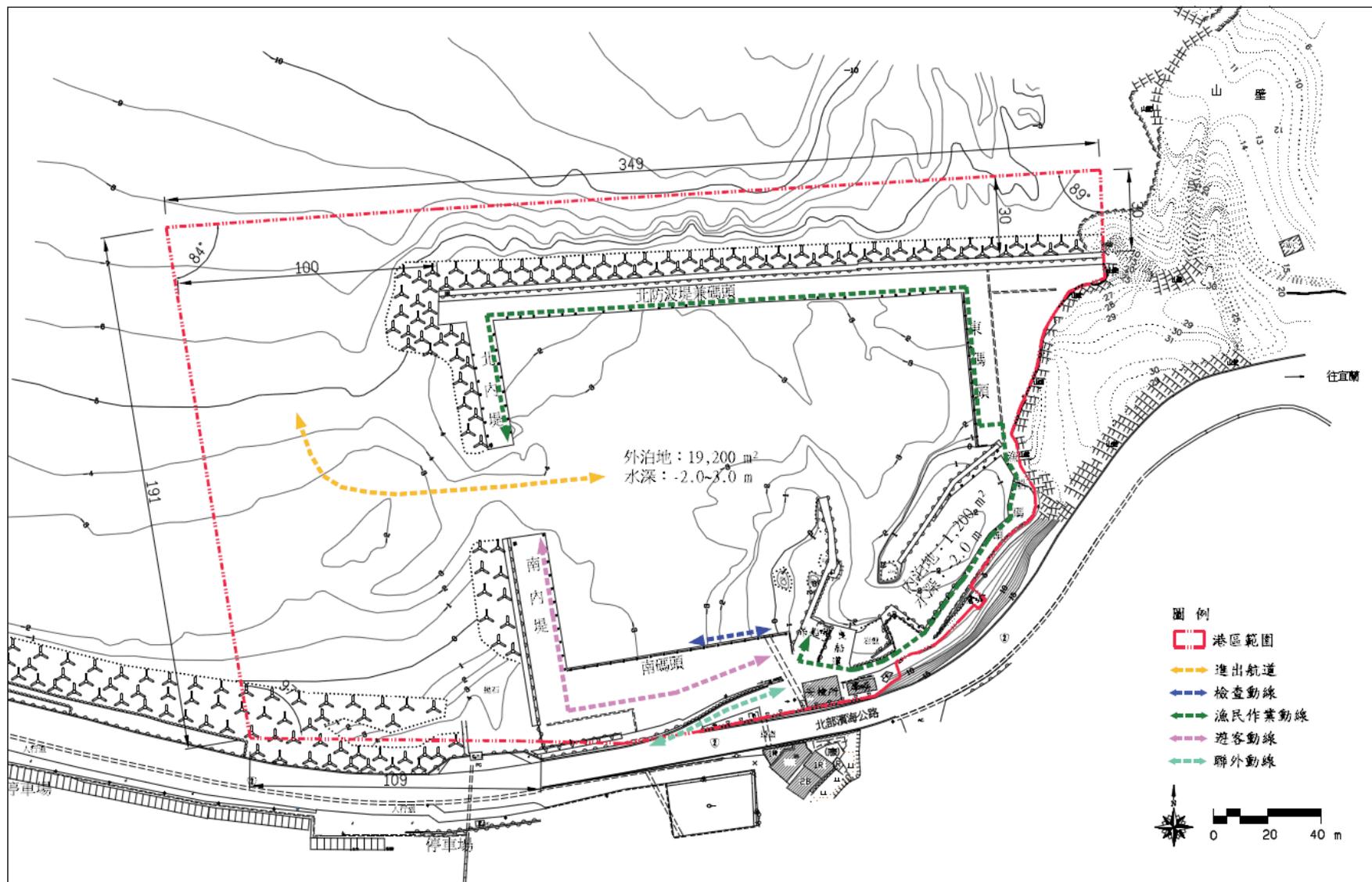


圖 6-1 水湳洞漁港交通動線示意圖

第七節 設施建設計畫

依據前述漁港計畫研擬結果，提出設施建設計畫如下：

一、基本設施計畫

(一)港區基本設施及環境改善

本港目前朝向漁港轉型之多元化目標邁進，但仍應以維持漁港功能為優先，保障鄉里漁民生計，計畫依港區實質需求進行基本設施改善或增設相關設施(如港區道路路面改善、碼頭堤面改善、照明設施更新、附屬設施更新等)，以提升漁業服務性及港區安全性，並視需求加強港區周邊環境整頓，或可加入景觀綠美化之概念，營造休憩整潔之多功能漁港風貌。

(二)港區停車場規劃與管制設施

現階段規劃兩處停車場用地之鋪面情形良好，但並未劃設停車格位，蒞港車輛隨處停放，應劃設固定區位、引導車輛依序臨停，避免影響港區動線；另考量目前垂釣區域常有垃圾堆積，建議於南碼頭進出口增設管制設施(電動柵欄機、繳費機等)，建立收費機制，酌收停車費用以供作為港區清潔經費，以維護港區整潔、增加遊客蒞港意願。

二、公共設施計畫

(一)設置漁業儲放功能設施

經前述檢討漁業整補及儲放面積不足，然港區內並無漁具堆置情形，推測漁具多自行收納於船上或後線建物內；現擬於東碼頭後線劃設一處公共設施用地，保留作為漁具整補、曬網、儲存網具等漁具整補相關設施用地，故規劃設置漁具貨櫃(一般尺寸長 6.1m、寬 2.5m)或簡易儲放設施，未來仍以地方實質需求設置必要的漁業相關設施。

三、一般設施計畫

(一)新建觀光產業設施

考量本港周邊景點資源豐富，且港區釣客絡繹不絕，加上開放遊艇共泊，計畫設置建物及周邊設施，提供開發觀光產業如遊艇附屬、賞景休憩、垂釣親水或配合金瓜石文化點燈活動，或是漁業文化展示用途等。

第八節 工程經費概估

水涌洞漁港目前除傳統漁業外，亦開發觀光休閒機能，賦予本港多元化利用之目標，計畫建設包括港區基本設施及環境改善、港區停車場規劃與管制設施、設置漁業儲放功能設施及開發觀光產業設施等項目。本港整體規劃所需建設經費總計約 2,199 萬元，詳如表 8-1。

表 8-1 水涌洞漁港設施工程經費預估表

項目	工程內容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港區基本設施及環境改善					
1	基本設施改善	m	200	7,000	1,400,000	路面及堤面改善、碼頭附屬設施更新
2	照明設施更新	m	160	2,500	400,000	
3	附屬及雜項工程	式	1	180,000	180,000	約工程費 10%
	小計				1,980,000	
二	港區停車場規劃與管制設施					
1	停車場劃設	m ²	1,040	400	416,000	
2	管制設施	式	1	200,000	200,000	含電動柵欄機、自動繳費機、安裝測試及電力線路佈設
3	附屬及雜項工程	式	1	60,000	60,000	約工程費 10%
	小計				676,000	
三	設置漁業儲放功能設施					
1	漁具儲放設施	m ²	60	6,000	360,000	單層活動式設施
2	附屬及雜項工程	式	1	36,000	36,000	約工程費 10%
	小計				396,000	
四	新建觀光產業設施					
1	服務性設施主體建物	m ²	300	35,000	10,500,000	2 樓建物
2	內部設備及相關設施	式	1	2,100,000	2,100,000	
3	周邊景觀附屬工程及其他費用	式	1	1,260,000	1,260,000	約工程費 10%
	小計				13,860,000	
	一~四 小計				16,912,000	
五	間接工程費	式	1	3,382,400	3,382,400	約一~四項之 20%
六	委外工作服務費	式	1	1,691,200	1,691,200	約一~四項之 10%
	合計				21,985,600	

第九節 計畫執行建議

本港屬第二類漁港，各項設施並於漁港區域內建設，因此計畫區之開發，仍以政府部門編列預算建設為主，惟仍可考慮釋出部分設施、空間之經營權，委由民間業者參與本計畫區經營行列；茲探討如后。

一、政府預算開發

依漁港法第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的分類，如表9-1所示，漁港設施包括基本設施、公共設施及一般設施等三大類，其中之一般設施則細分為公用事業設施、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之其他必要設施等三項。依漁港法第7、14條規定：

1.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由主管機關依據漁港計畫編列預算建設之。

2.一般設施：

(1)優先由漁港所在地漁會，依漁會法第四條所規定任務及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

(2)漁港所在地漁會因人力、物力不足，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時，得循公開招標方式公告徵求投資人依據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或由主管機關提供土地無償使用，由投資人以投資建設、經營，經營期滿移轉該設施之所有權予主管機關之方式辦理之。

前二項租用之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

因此，水湳洞漁港之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依漁港法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方式建設，本港屬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

表 9-1 漁港設施分類表

漁港設施		項目
基本設施	堤岸保護設施	防波堤、離岸堤、防沙堤、導流堤、防潮堤、護岸、海堤
	碼頭設施	碼頭、棧橋、浮橋、繫船柱
	水域設施	航道、泊地、浮標、繫船浮筒
	運輸設施	道路、漁業作業專用停車場、橋樑
	航行輔助設施	導航標誌、照明、號誌
	公害防治設施	防止公害之導流、排水及廢棄物、廢污水之處理
	漁業通訊設施	陸上無線電台、播音站及氣象信號
	與漁業有關之政府機關辦公設施	漁港管理機關、海岸巡防機關、警察機關等辦公設施
公共設施		魚市場、曳船道、上架場、漁具整補場、曬網場、卸魚設備、漁民活動中心、漁民休憩設施
一般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	加油、電力、電信、郵政、自來水
	漁業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設施	製冰廠、冷凍廠、水產加工廠、修造船廠、漁用機械修護廠、漁網具工廠、魚貨直銷中心、漁會、漁業團體及漁業人之辦公處所

資料來源：漁港法施行細則(108.10.17)，本計畫整理。

二、民間參與投資規劃、建設及營運管理

依漁港法第 14 條規定，漁港一般設施優先由漁港所在地漁會，或投資人以租用土地方式，參與「規劃、興建、營運」作業，惟由於漁港法第 14 條規定之「建設、經營、轉移」方式並未規範「政府與投資者權利義務關係、作業方式、投資優惠誘因」等相關內容，且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漁港設施細目內容，亦未如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稱促參法)之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6 條第 2 目內容，明列「漁港功能多元化相關設施」等相關內容。未來本計畫區開發若需藉由民間資金參與建設事業時，建議參照促參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關促參法之相關條文內容，摘列如后以供參考。

促參法第 3 條所稱「公共建設」，係指「供公共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十四項建設；審視本案性質應可適用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6 款規定，說明如下：

■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稱農業設施指漁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 ◆ 漁業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包括活魚儲運、冷凍餐儲、魚貨加工等必要設施。
- ◆ 休閒專用區域之遊客住宿、餐飲服務、文物展覽及相關海洋遊憩、教育設施等多元化相關設施。
- ◆ 遊艇遊憩專用區域之遊艇碼頭及相關必要設施。
- ◆ 漁船修造船廠。

另未來本計畫區開發若需藉由民間資金參與建設事業時，亦得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

- 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